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1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5月13日分别将人民币200万元、800万、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